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8號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林義郎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湯永郎
代　理　人　林明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林義郎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貳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給付之訴訟費用，故亦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另所謂法定利率，依民法第203 條規定，其週年利率即為5 %。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受裁定人即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同)99,000元，此部分之裁判費原應徵1,000元，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即667元，本院僅先徵收裁判費333元【計算式:1,000-667＝333】，再查，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16號判決訴訟費用1,000元，由受裁定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14，餘由受裁定人即原告負擔，並已確定在案。從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40元【計算式:1000*14/100=140】；餘860元由受裁定人即原告負擔，扣除原告預繳之費用，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裁判費為527元【計算式:860-333＝527】，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